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6982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晟 奥

申请人 杜昂

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滨湖镇陈宏楼村460号

代理机构 常州正扬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运载工具加润滑油服务；运载工具清洗服务；车辆服务站（加油和保养）；运载工具保养服务；汽车车身调校；轮胎翻新；轮胎硫化处理（修理）；轮胎动平衡服务；橡胶轮胎修补